



# 国家开发银行章程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开发性金融	2
第三章	经营范围和业务	3
第四章	注册资本	3
第五章	资金来源	4
第六章	股东	5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5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11
第九章	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十章	组织架构	15
第十一章	风险管控和监督评价	15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和审计	18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19
第十四章	薪酬、社会保险和员工管理	19
第十五章	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	20
第十六章	章程修改	20
第十七章	附则	2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的作用，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的组织和行为，确保有效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开发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

**第三条** 开发银行注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简称：开发银行；英文全称：China Development Bank；英文缩写：CDB。

开发银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第四条** 董事长为开发银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开发银行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开发银行贯彻执行。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第六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开发银行可在境内外设立、变更或终止分行（分公司）、事业部、子行（子公司）、代表处等机构。除子行（子公司）外，上述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开发银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接受开发银行统一管理。

**第七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开发银行组织与行为、开发银行与股东等相关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文件。

## 第二章 开发性金融

**第八条** 开发银行定位于开发性金融机构，充分运用服务国家战略、依托信用支持、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的开发性金融功能，积极发挥中长期投融资在稳增长、调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实现政府发展目标、提高社会资源配置效率、平抑经济周期性波动，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九条** 开发银行的经营宗旨：适应国家发展需要和经济金融改革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建立市场化运行、约束机制，建设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资产优良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第十条** 开发银行支持的领域主要包括：

（一）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公共服务和管理等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域；

（二）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及区域协调发展的领域；

（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以及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国防军工等提升国家竞争力的领域；

（四）保障性安居工程、扶贫开发、助学贷款、普惠金融等增进人民福祉的领域；

（五）科技、文化、人文交流等国家战略需要的领域；

(六)“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源资源、中资企业“走出去”等国际合作领域;

(七)配合国家发展需要和国家经济金融改革的相关领域;

(八)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导向的其他领域。

### 第三章 经营范围和业务

**第十一条** 开发银行的经营范围:吸收对公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委托贷款;依托中小金融机构发放转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信用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信用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开展自营和代客衍生品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顾问咨询;海外分支机构在开发银行授权范围内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银行业务;子行(子公司)依法开展投资和投资管理、证券、金融租赁、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二条** 开发银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业务,在国际业务和经贸活动中遵守有关国际公约和协议。

### 第四章 注册资本

**第十三条** 开发银行注册资本为 4212.48365382 亿元人民币。财政部持有股权占比36.5361655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占比34.68072805%，国家外汇储备通过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占比27.18988734%，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股权占比1.5932191%。

**第十四条** 开发银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国家注资；
- （二）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三）通过减少分红或分红转注资等方式增加资本积累；
- （四）其他方式。

## **第五章 资金来源**

**第十五条** 开发银行通过以下方式筹集资金：

- （一）资本金的运用；
- （二）境内外发行金融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三）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回购业务；
- （四）吸收对公存款；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筹资渠道。

**第十六条** 开发银行从事开发性业务所发行的债券，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该债券享受零风险权重的监管政策；证券业、保险业投资该债券，比照前述监管政策办理。

开发银行子行（子公司）以自身信用发债融资。

## 第六章 股东

**第十七条** 开发银行股东为依法向开发银行出资，开发银行向其出具出资证明书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八条** 开发银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出资比例享有利润分配权；对开发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等；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信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授予股东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开发银行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开发银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开发银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开发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合理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赋予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二十条** 开发银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指在开发银行担任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开发银行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

务的董事,包括部委董事和股权董事。部委董事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指派的部委负责人兼任;股权董事由股东单位负责选派。

**第二十一条** 董事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任期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部委董事退休、从所在部委离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董事职责时,由派出部委及时委派其他人员更替。

**第二十二条** 董事由熟悉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熟悉产业发展、具备中长期投融资知识及经验的人员担任。董事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开发银行董事享有下列权利:董事依法有权了解开发银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开发银行应采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权,要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开发银行应按照本章程规定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相关的资料,采取措施保障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权利,提供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行使职权时,开发银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开发银行董事应承担如下义务: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开发银行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不得从事与开发银行有竞争关系的活动,不得有损害开发银行利益的行为,不得利用其职位和开发银行的业务经营机会谋取不正当利



益。

**第二十五条** 开发银行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执行董事（含董事长）、10名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国务院有关部委选派的4名部委董事和股东单位选派的6名股权董事。部委董事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各指派一名部委负责人担任。股权董事由以下单位选派，其中，财政部选派2名股权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选派2名股权董事，外汇局通过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选派2名股权董事（其中1名同时作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权董事，由外汇局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商定派出，并同时代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行使股东权利）。执行董事依照有关规定产生。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与行长应当分设。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批准开发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制订开发银行业务范围及业务划分调整方案，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

（三）制定开发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审议批准开发银行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五）审议批准开发银行的资本管理规划方案和资本补充工具发行方案；

（六）制定开发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开发银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

(八)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

(九)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方案；

(十)审议批准开发银行的重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重大对外担保(银行担保业务除外)等；

(十一)对开发银行一级子行(子公司)的设立、分立、合并、变动资本金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制订开发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的方案，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

(十四)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除外)；

(十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开发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开发银行内部薪酬及绩效考核体系设置方案；

(十七)决定对开发银行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的授权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开发银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批准开发银行内部管理架构，审议批准一级

境内外分支机构设置、调整和撤销方案；

（二十）审议批准开发银行内部审计章程、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机构；

（二十一）决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承办开发银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制定开发银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

（二十三）审议批准开发银行年度报告；

（二十四）决定派驻子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长）、监事（含监事长）和总经理（行长）的人选；

（二十五）审议开发银行子公司的章程；

（二十六）定期听取商业性金融机构、企业和政府部门等各方的反馈意见；

（二十七）积极发挥部际协调作用；

（二十八）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开发银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

开发银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开发银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七)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到会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提前10个工作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二条** 经股东、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或开发银行行长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及有关文件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送达全体董事。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部委董事可以委托所在部门其他人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受托人姓名、委托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位董事拥有一人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否则决议无效。董事会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重大事项见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九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否则决议无效。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董事委托的受托人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发展和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名称、职责、人员组成、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等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开发银行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开发银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国务院根据《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82号）等法律、法规委任派出并对国务院负责，对开发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开发银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定期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工作。

**第四十条** 开发银行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若干名，执行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任免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开发银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金融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检查开发银行的财务，查阅开发银行财务会计资料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财务报告、资金运营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检查开发银行的经济效益、利润分配、资产质量、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资金营运等情况；

（四）检查开发银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

（五）检查开发银行的董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要求其予以纠正；对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监事可以列席开发银行董事会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

（七）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及监事依据《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 第九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开发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第四十五条** 开发银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可设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审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六条** 开发银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开发银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制订开发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开发银行业务范围及业务划分调整方案；

（四）制订开发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开发银行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六）制订开发银行的资本管理规划方案和资本补充工具发行方案；

（七）制订开发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开发银行一定限额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与处置、对外担保（银行担保业务除外）等事项；

（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开发银行单个项目金额不超过开发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一定比例的一级子行

(子公司)分立、合并、变动资本金事项;

(十)授权开发银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十一)制订开发银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开发银行的具体规章;

(十二)制订开发银行内部管理架构,制订一级境内外分支机构设置、调整和撤销方案;

(十三)根据需要可设立经营管理相关专门委员会;

(十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除外);

(十五)聘任或解聘开发银行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十六)制订开发银行内部薪酬及绩效考核体系设置方案;

(十七)制定开发银行内设部门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进行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

(十八)制定开发银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决定或按权限授权下级管理者决定开发银行职工的聘用或解聘;

(十九)在开发银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组织采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开发银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二十)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的



执行董事、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权。

**第四十八条** 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行长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

## 第十章 组织架构

**第四十九条** 开发银行实行集团式架构，实现母子公司协同发展。

**第五十条** 开发银行实行总分行制，总行设置若干职能部门。各分行、代表处等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接受总行统一管理。

开发银行根据业务需要，按规定程序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报批程序后，可设立若干事业部，实行单独核算。

**第五十一条** 开发银行与子行（子公司）之间、各子行（子公司）之间，实行机构、风险、人员隔离，独立核算。

部分事业部在条件成熟时可逐步过渡到子行（子公司）。开发银行通过事业部方式逐步将商业性业务全部交由子行（子公司）承担。

开发银行可对子行（子公司）提供增资、担保、授信及流动性支持。

## 第十一章 风险管控和监督评价

**第五十二条** 为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处置各

类风险，开发银行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一）制定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
- （二）建立职能清晰、管理顺畅、协同高效的业务流程；
- （三）强化以资本、资产、负债平衡匹配为核心的风险管控机制；
- （四）建立健全符合监管要求的集团风险管理架构；
- （五）健全风险管理责任制，建立激励与约束相适应的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
- （六）强化全员依法合规意识，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文化。

**第五十三条** 开发银行设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执行开发银行风险管理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分析评估开发银行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

**第五十四条** 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按职责分工对开发银行进行监督与管理。

**第五十五条** 开发银行根据开发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客观的风险权重，实行加总统一的风险加权资本充足率约束，比照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按照10.5%的资本充足率标准进行监管。

**第五十六条** 开发银行资本充足率不足时，通过限制资产扩张、信贷资产转让和资产证券化、减少或免于分红、利润转增资本、国家追加注资、发行符合监管要求的新型资本工具等措施达到监管标准。

**第五十七条** 开发银行根据有关规定，按照资产质量状况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

相关财务制度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提取一般准备，及时核销呆坏账。

**第五十八条** 开发银行建立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确保依法、合规、稳健经营。

**第五十九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开发银行适用与开发性业务相配套的集中度监管框架，现有单一客户和集团客户集中度指标不适用于开发性业务。开发银行依照监管要求，制定贷款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开发银行开发性业务集中度情况。

开发银行商业性业务中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5%。当单一项目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10%或者超越开发银行市场融资能力时，可通过银团贷款、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等方式予以解决。

**第六十条** 开发银行应当对整个集团实施并表管理，对集团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司治理、资本和财务等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集团总体风险状况。

**第六十一条** 开发银行事业部按照单独核算、风险隔离、行为规范、归口管理等要求负责集中经营管理。

**第六十二条** 以突出服务国家战略、侧重风险控制、兼顾利润回报为导向对开发银行进行绩效评价。

##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六十三条** 开发银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财务政策、会计制度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制定开发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六十四条** 开发银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

**第六十五条** 开发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

**第六十六条** 开发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时向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

**第六十七条** 开发银行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一般准备金；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转增资本金；
- (六) 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六十八条** 开发银行依法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开发银行政策执行、财务收支、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开发银行内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接受监事会的工作指导。开发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和支持开发银行内部审计部门按董事会批准的内部审计制度独立履行审计职责。

**第六十九条** 开发银行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也可根据需要开展半年度审阅及专项审计。

**第七十条** 开发银行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七十一条** 开发银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

**第七十二条** 开发银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所在相关单位、开发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对开发银行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四章 薪酬、社会保险和员工管理**

**第七十三条** 开发银行劳动人事、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开发银行决定有关员工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发银行自行决定招聘员工的条件、数量、招聘时间、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七十五条** 开发银行建立市场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与激励约束机制。薪酬和奖励方案按本章程有关规定批准后执行。

**第七十六条** 开发银行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开发银行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 **第十五章 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七条** 开发银行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组织形式，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并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第七十八条** 开发银行依据法定事由需要解散时，应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开发银行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应申请注销登记，并公告终止。

## **第十六章 章程修改**

**第七十九条** 开发银行根据需要可修改本章程，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发银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外部环境发生变化，需要修改本章程的；
- （三）其他需要修改本章程的情形。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由开发银行董事会提出，除应由有权部门批准后实行的事项外，由国家开发银行改革工作小组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章程变更后，应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涉及开发银行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十七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于国务院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开发银行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八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章程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过”均不含本数。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开发银行董事会负责解释。